民事法判解·

民法上條件之規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5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條件之敘述,何者正確?

- (A)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,於條件成就時,失其效力
- (B)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,於條件成就時,發生效力
- (C)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,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,視為 條件已成就
- (D) 依當事人之特約,使條件成就之效果,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,其特約無效

答案: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,以該事實發生時爲債務之清償期者,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,爲清償期屆至之時(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740號判例參照)。此項清償期之約定,與民法第99條第1、2項所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爲,於條件成就時,其法律行爲發生效力或失其效力之情形,尚有不同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,以該事實發生時爲債務之清償期者,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爲阻止該事實之發生,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,應視爲清償期已屆至(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經查,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1款乃約定,原告同意讓被告於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,於抵押權設定完成5日內,被告應出款清償系爭貸款。是以,兩造係以「抵押權設定完成5日內」之不確定事實,作爲被告出款清償系爭貸款之清償期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基於私法自治原則,法律行爲以得附條件爲原則,然而,基於公益或私益的 考量,應使某些法律行爲不得。附條件,析言之: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- 1. 違背公序良俗等公益者:如結婚、離婚、收養等身分行為。
- 2.妨害相對人私益者:解除、撤銷、承認等單獨行為的行使,不得附條件, 蓋單獨行為一經作成即發生一定法律效果,如容許附條件,將使法律關係 懸而未決,對法安定性有所影響。但有二種例外:附加條件經相對人同 意;條件成就與否,純由相對人決定。
- (二)1.條件成就之效力:依民法(以下同)第99條規定,條件可分爲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。所謂停止條件,係指權利主體以一個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,限制該法律行爲,不使該法律行爲立刻發生效力,而必須等到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發生時,亦即停止條件成就時,該法律行爲始發生效力。而解除條件,係指權利主體以一個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,於該事實發生時,亦即解除條件成就時,使一個已經發生效力的法律行爲,失其效力。
 - 2.條件不成就之效力:民法雖無明文,惟解釋上應認停止條件不成就時,法 律行為不生效力;解除條件尚未成就時,法律行為繼續發生效力。
 - 3.惟爲避免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或促其條件成就,第101條規定,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,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,視爲條件已成就;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,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,視爲條件不成就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99條、第10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